



外籍人士_辦理繼承結清作業應備文件及提醒事項

【應備文件】

辦理繼承業務，需請全體繼承人攜帶以下文件至分行辦理：

1. 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含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包含如存摺、存單等。
3.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舊式手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完整記事欄)等相關文件。**當繼承人中有外籍人士，應出具於該國當地官方關係證明文件，並持該證明文件至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代表處或我國外交部認證簽發單位證明繼承關係。**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1)若被繼承人存款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請先至國稅局完成繳稅。
 - (2)若被繼承人存款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則可免附此證明，惟仍應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
5.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6. 遺產分配證明文件(如有)：遺產分配協議書/公證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7.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鑑證明文件(如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可以親簽取代印鑑證明)。

【委託辦理】

如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附上方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下列文件辦理：(1)委託人之委託書(加蓋印鑑)或委託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2)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3)委託人之印鑑章(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4)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辦理。

註：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其他業務】

提醒若被繼承人有以下業務往來，請確認相關事項處理完畢後再辦理繼承：

1. 【證券交割帳戶】

請先聯繫券商將股票繼承過戶，確認集保帳號已結清再至分行進行證券帳戶繼承結清。

2. 【不動產貸款】

請先透過授信業務人員協助處理不動產貸款事宜(如:借新還舊、債務清償)後，再辦理存款繼承。

3. 【保管箱】

請先聯繫國稅局申請保管箱開箱作業，由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及合法繼承文件，會同國稅局人員依約定日期到保管箱所在分行辦理開箱清點保管物，後續依照國稅局承辦員指示處理。

【資料申請】

各項證明文件及表單申請，您可洽下列機構辦理：

證明文件	申辦機關	需準備之文件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 ● 申請人的身分證、印章 ● 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辦妥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舊式手抄本)或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均含詳細記事欄)		
印鑑證明(若繼承人有任一人無法親自辦理，需先辦理印鑑證明)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國稅局或各分局、稽徵所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死亡證明書 ● 所有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具有委任關係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
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含繼承系統表)	玉山任一分行	可洽分行索取，或官網直接下載 → 【請點此】